

汝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一、行政许可类 2 项（第 1 项 共 2 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办法》第三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政策法规和规划科）：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查岗-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3. 决定责任（决定岗-行政审批首席代表）：行政审批首席代表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送达岗-政策法规和规划科）：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各乡镇中心安监所）：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0日 0日 1日 0日	不收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汝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一、行政许可类 2 项（第 2 项 共 2 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2. 受委托事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计审查 （简易程序）—适用于加油站建设项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其安全管理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p>1. 受理责任(受理岗-政策法规和规划科)：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查岗-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p> <p>3. 决定责任(决定岗-行政审批首席代表)：行政审批首席代表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送达岗-政策法规和规划科)：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p> <p>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各乡镇中心安监所)：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0日 0日 1日 0日	不收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机构：汝州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规划科
应急管理窗口

服务电话：0375-6799558

服务地点：汝州市风穴路街道电商大厦市民之家3楼西C-1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037169

汝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二、其他行政权力类 3 项（第 1 项 共 3 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其他行政权力类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经营备案。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p> <p>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p> <p>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p>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市民之家综合受理窗口)：接收备案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0日	不收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备案责任(备案岗-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进行材料审查并作出备案决定；对于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0日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汝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二、其他行政权力类 3 项（第 2 项 共 3 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其他行政权力类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市民之家综合受理窗口)：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0日	不收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备案责任(备案岗-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进行材料审查并作出备案决定；对于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日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汝州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规划科
应急管理窗口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5-6799558

投诉电话：0375-6037169

服务地点：汝州市风穴路街道电商大厦市民之家3楼西C-17

汝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二、其他行政权力类 3 项（第 3 项 共 3 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其他行政权力类	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p>1. 受理责任(受理岗-市民之家综合受理窗口)：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p> <p>2. 备案责任(备案岗-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进行材料审查并作出备案决定；对于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0日 1日	不收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汝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三、行政处罚（共144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环节、责任单位（科室）及岗位责任	收费情况
1	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p>《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的，单处或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审查岗责任（政策法规和规划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处罚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一) 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政策法规和规划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p> <p>(二)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p> <p>(三) 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p> <p>(四) 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p> <p>(五) 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p> <p>(六)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p> <p>(七) 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p> <p>(八)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p> <p>(九)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p> <p>(十)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p>(十一)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政策法规和规划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政策法规和规划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5	行政处罚	提请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p> <p>（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p> <p>（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p> <p>（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6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p>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7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8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9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10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经验收合格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11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12	行政处罚	<p>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p>（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13	行政处罚	<p>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14	行政处罚	<p>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15	行政处罚	<p>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16	行政处罚	<p>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p> <p>(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1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p>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收费
1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p>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收费

19	行政处罚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2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2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p> <p>（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p> <p>（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p> <p>（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2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23	行政处罚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二）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告知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和应急措施等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p> <p>（五）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设置紧急避险逃生设施的；</p> <p>（七）未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或者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p> <p>（八）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有关负责人未执行现场带班制度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24	行政处罚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25	行政处罚	对《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26	行政处罚	对《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二）生产经营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出口和应急疏散通道，或者有占用、锁闭、封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行为的；</p> <p>（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采取播放安全告知、张贴安全须知或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方式进行安全提示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27	行政处罚	对《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事故隐患排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28	行政处罚	对《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以货币等形式替代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p> <p>（二）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三）安全设备以及相关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29	行政处罚	对《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的；</p> <p>（二）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落实有关安全措施的；</p> <p>（三）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30	行政处罚	对《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十一条 矿山和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将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交由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的，以及施工单位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的，依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3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32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33	行政处罚	<p>对转让、接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34	行政处罚	<p>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p> <p>(二) 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p> <p>(三) 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35	行政处罚	<p>对事故发生单位出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 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36	行政处罚	<p>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的处罚</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3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3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四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39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p> <p>(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40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41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42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4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p>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收费
4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p>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收费

4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 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46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4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4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49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 政处罚办法(2015修 正)第十九条、第二十 四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 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5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p>《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 政处罚办法(2015修 正)第十九条、第二十 四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 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51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p>《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52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53	行政处罚	<p>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二)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三) 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四) 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五) 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六) 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54	行政处罚	<p>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二) 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55	行政处罚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p> <p>(四)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p> <p>(五)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p> <p>(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p> <p>(七)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p>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收费
56	行政处罚	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p>《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p>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收费

57	行政处罚	<p>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p>(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p> <p>(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p> <p>(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p>(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p>(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58	行政处罚	<p>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59	行政处罚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60	行政处罚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61	行政处罚	<p>对《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p>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p>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62	行政处罚	<p>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p>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63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p> <p>(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p> <p>(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p> <p>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其他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p>1.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收费
6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p> <p>(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p>1.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收费

65	行政处罚	<p>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p> <p>(三)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四)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p>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收费
66	行政处罚	<p>对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处罚</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p>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收费

67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	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68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	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69	行政处罚	<p>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p> <p>（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70	行政处罚	<p>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九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的3年内，停止受理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或备案申请：</p> <p>（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p> <p>（二）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p> <p>（三）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p> <p>（四）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71	行政处罚	<p>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p>（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p> <p>（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p> <p>（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p>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收费
72	行政处罚	<p>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p>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收费

73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p> <p>(二)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p> <p>(三) 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p> <p>(四) 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74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 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75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76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77	行政处罚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一)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 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p>(三)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p> <p>(四) 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p> <p>(五)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六) 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p> <p>(七)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p> <p>(八)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p> <p>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p>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收费
78	行政处罚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p>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收费

79	行政处罚	<p>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p> <p>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80	行政处罚	<p>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81	行政处罚	<p>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处罚</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82	行政处罚	<p>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p> <p>（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p>（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p> <p>（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p>（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p> <p>（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p>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收费

83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p> <p>（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p> <p>（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p>（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p> <p>（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p>（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p> <p>（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p> <p>（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p> <p>（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p> <p>（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p> <p>（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p> <p>（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84	行政处罚	<p>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p> <p>（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p> <p>（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p> <p>（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p> <p>（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p> <p>（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p> <p>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p>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收费

85	行政处罚	<p>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86	行政处罚	<p>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p> <p>（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p> <p>（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p> <p>（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87	行政处罚	<p>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p> <p>《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将管道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移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88	行政处罚	<p>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p> <p>《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89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90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91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92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9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p> <p>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94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p> <p>（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p> <p>（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p> <p>（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p>（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p> <p>（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95	行政处罚	对租、出借、转伪造、变造或者出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	<p>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收费
96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	<p>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收费

97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	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98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	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99	行政处罚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1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变更申请书；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印件； 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p>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p> <p>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101	行政处罚	<p>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p>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p> <p>(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p> <p>(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p>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p> <p>(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p> <p>(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102	行政处罚	<p>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p>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p> <p>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103	行政处罚	<p>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p>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6个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p> <p>（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p> <p>（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p>（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104	行政处罚	<p>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p>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承担安全评价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105	行政处罚	<p>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处罚</p> <p>《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p> <p>（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p> <p>（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106	行政处罚	<p>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处罚</p> <p>《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 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三) 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107	行政处罚	<p>对登记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p>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三)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四) 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五) 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108	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109	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p> <p>（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p> <p>（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p> <p>（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p> <p>（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p> <p>（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110	行政处罚	<p>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p>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p>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收费
111	行政处罚	<p>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p>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收费

112	行政处罚	<p>对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p> <p>(二)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p> <p>(三)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p> <p>(四)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p> <p>(五) 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p> <p>(六)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p> <p>(七) 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p> <p>(八) 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p> <p>(九) 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p> <p>(十) 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113	行政处罚	<p>对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p> <p>(一) 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p> <p>(二) 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p> <p>(三) 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114	行政处罚	<p>对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p> <p>(一) 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p> <p>(二) 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p>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收费
115	行政处罚	<p>对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p> <p>(二)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p>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收费

116	行政处罚	<p>对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p>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收费
117	行政处罚	<p>对申请人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该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p>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经营单位3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p>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收费

118	行政处罚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p>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收费
119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p>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收费

120	行政处罚	<p>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p>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p> <p>（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p> <p>（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121	行政处罚	<p>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处罚</p>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p> <p>（二）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花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p> <p>（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122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12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规定对尾矿库进行变更的处罚	<p>《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12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	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125	行政处罚	对已取证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	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126	行政处罚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p>《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二)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127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p> <p>(二) 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三)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四)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128	行政处罚	<p>对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未按规定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p> <p>《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p> <p>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129	行政处罚	<p>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p> <p>《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变更单位名称的； (二) 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三) 变更单位地址的； (四) 变更经济类型的； <p>《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130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或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p>《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p>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收费
131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p>《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p>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收费

132	行政处罚	<p>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p>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发包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p> <p>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133	行政处罚	<p>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p>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第八条 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安全投入保障； (二)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三) 隐患排查与治理； (四) 安全教育与培训； (五) 事故应急救援； (六) 安全检查与考评； (七) 违约责任。 <p>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文本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134	行政处罚	<p>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p>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135	行政处罚	<p>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p>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p> <p>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136	行政处罚	<p>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p>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根据承揽工程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p> <p>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应当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5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部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从业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50%。</p> <p>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137	行政处罚	<p>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p>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138	行政处罚	<p>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p>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p> <p>禁止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139	行政处罚	<p>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140	行政处罚	<p>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p> <p>《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p> <p>《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141	行政处罚	<p>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p> <p>《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批程序。</p> <p>对于不需要进行上部剥离作业的新建小型露天采石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检查同意，可以不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直接依法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142	行政处罚	<p>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p> <p>《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143	行政处罚	<p>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p> <p>《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收费

144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	<p>1. 立案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岗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岗责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收费

服务机构：汝州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规划科

服务电话：0375-6037156

服务地点：汝州市汝风穴路188号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037169

汝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四、行政强制（共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1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生产经营单位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催告	1. 催告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2人以上），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做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督责任：（1）对查封或扣押相关设施、设备、器材的，30日内查清事实；情况复杂的经市应急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对查封、扣押物品予以没收、销毁或解除查封、扣押。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机构：汝州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规划科

服务电话：0375-603715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037169

2	扣押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无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18日修订）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生产经营单位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催告</p> <p>1. 催告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2人以上），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p> <p>决定</p> <p>2. 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做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p> <p>执行</p> <p>3. 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事后监管</p> <p>4. 事后监督责任：（1）对查封或扣押相关设施、设备、器材的，30日内查清事实；情况复杂的经市应急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对查封、扣押物品予以没收、销毁或解除查封、扣押物品和查封场所。</p> <p></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服务机构：汝州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和规划科

服务电话：0375-603715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037169

汝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五、行政检查（共3项）

	职权名称 (无子项)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1	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 处置 信息公开	<p>1. 检查责任：执法检查要依法依程序成立检查组并指定负责人，执法人员须2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件，亮证执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告知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 处置责任：执法检查人员严格按照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对依法予以立案处罚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立案处罚；对要求限期整改、经复查未整改的应予以立案处罚；对发现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局负责人审批并依法保存证据。</p> <p>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测检验、安全生产培训方面的检查	单位和个人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政策法规和规划科 培训和科技信息化科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0号令，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三）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四）培训收费的情况；（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p>	检查	1. 检查责任：执法检查要依法依程序成立检查组并指定负责人，执法人员须2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件，亮证执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告知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	
				处置	2. 处置责任：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对依法予以立案处罚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立案处罚；对要求限期整改、经复查未整改的应予以立案处罚；对发现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局负责人审批并依法保存证据。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